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54/191
3 February 2000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5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4/L.71)]

54/191. 协助排雷行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协助排雷的 1993 年 10 月 19 日第 48/7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5 号、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2 号、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49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73 号决议以及关于协助排雷行动的 1998 年 11 月 17 日第 53/26 号决议, 以上所有决议都未经表决而通过,

认为排雷行动是联合国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重申对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的存在所造成的巨大人道主义问题**深为关切**, 这个问题为满布地雷国家的人民带来严重而持久的社会及经济后果, 并且对难民及其他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人道主义援助行动、重建、经济发展以及社会状况恢复正常构成障碍,

念及地雷和其他未爆装置对参与人道主义、维持和平与复原方案及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健康和生命构成严重威胁,

重申对地雷受害者人数极多**表示惊愕不安**、特别是平民及其中的儿童人数不少, 并为此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儿童权利的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79 号、¹ 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5 年, 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5/23 和 Corr.1 和 2), 第二章, A 节。

1996/85 号、²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1997/78 号决议³、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6 号决议⁴ 和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80 号决议⁵ 以及关于残疾人人权的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27 号² 和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31 号决议⁴ 及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107 号决定,³

对每年布下的地雷数目以及武装冲突所留下的大量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深感震惊, 因而深信国际社会必须紧急大幅度增加排雷努力, 以便尽快消除地雷对平民造成的威胁,

注意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⁶ 最近作出的各项决定, 特别是关于《公约第二议定书》的决定, 以及《修正议定书》⁷ 列入一些对排雷行动具有重要意义的规定, 特别是可探测的规定,

注意到《公约第二修正议定书》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生效,

回顾出席审查会议的缔约国宣布它们承诺经常审查《第二议定书》各项条款, 以确保关于该议定书所提及的武器的问题获得处理, 而且它们会鼓励联合国和其他组织努力处理所有地雷问题,

注意到《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⁸ 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 有一百三十五个以上的国家签署了该公约, 第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于 1999 年 5 月在马普托举行, 会上采取了措施, 除别的以外, 为排雷和复原、地雷受害者的重新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和为防雷宣传方案等提供援助,

强调必须说服受地雷所害的国家停止埋设新的杀伤人员地雷, 以确保排雷行动的功效率和效率,

² 同上, 《1996 年, 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1996/23 和 Corr. 1), 第二章, A 节。

³ 同上, 《1997 年, 补编第 3 号》(E/1997/23), 第二章。

⁴ 同上, 《1998 年, 补编第 3 号》(E/1998/23), 第二章, A 节。

⁵ 同上, 《1999 年, 补编第 3 号》(E/1999/23), 第二章, A 节。

⁶ CCW/CONF. I/16 (Part I)。

⁷ 同上, 附件 B。

⁸ 见 CD/1478。

确认国际社会、特别是曾参加布雷的国家可发挥重要的作用,可通过提供必要的地图和情报以及适当的技术和物质援助,排除现有的雷区、地雷和诱杀装置,或以其他方法使其失效,协助受害国家排雷,

对于安全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探雷和排雷设备不多,以及在改善有关技术的研究和发展方面缺乏全球一级的协调**表示关切**,同时意识到必须促进在这一领域取得更多和更快的进展,并鼓励为此推动国际技术合作,

认识到除了由各国发挥主要作用外,联合国在协助排雷的领域中也要发挥重要作用,

在这方面,**欢迎**在联合国主持下业已设立的排雷行动协调中心并为排雷和协助排雷创设了多项国际信托基金,

满意地注意到几个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均列有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范围内由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指导排雷行动的规定,

赞扬联合国系统、捐助国和受援国政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已采取行动,协调它们的努力,设法解决有关地雷及其他未爆炸装置的问题,并赞扬它们对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

又赞扬秘书长在提高公众认识地雷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

1.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排雷活动的报告,⁹特别是其中强调的经验教训,以及关于改善联合国的紧急应变能力的建议;

2. **吁请**尤其是联合国继续努力,酌情在各国和各机构的协助下,在当地人民的安全、健康与生命受到地雷严重威胁的国家促进建立排雷行动能力,并吁请将这些努力扩而及于被地雷妨碍其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国家,并强调发展国家排雷行动能力至关重要,以及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有能力这样做的会员国,协助地雷受害国建立和发展本国的排雷、防雷宣传和援助受害者的能力;

⁹ A/54/445。

3. **邀请**会员国适当时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拟定国家方案,以提高特别是儿童对地雷的认识;

4. **感谢**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其他捐助者向排雷行动作出财政和实物捐助,包括为紧急行动和为国家能力建设方案作出捐助;

5. **呼吁**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其他捐助者继续支助排雷行动,作出进一步捐助,包括通过援助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捐助,以便能对紧急情况及时提供排雷行动援助;

6. **鼓励**所有有关多边与国家方案和机构同联合国协调,适当时将与排雷行动有关的活动纳入其人道主义、复原、重建和发展援助活动,铭记需要确保国家作主、可持续能力和能力建设;

7. **强调**国际社会支持紧急援助地雷受害者并支助地雷受害者的护理与康复以及重新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的重要性,并强调应将此种援助纳入更广泛的公共保健和社会经济战略;

8. **鼓励**各国政府、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其他捐助者采取进一步行动,推广适合男女老少不同对象的防雷宣传方案、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开展以儿童为重点的康复工作,从而减少受害儿童的数目,解救他们于苦境之中;

9. **再次强调**联合国有效协调排雷行动,包括各区域组织的排雷行动的重要作用,尤其是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排雷行动处根据秘书长的报告¹⁰ 附件二制定的排雷行动和有效协调政策所发挥的作用;

10. 在这方面**强调**排雷行动处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排雷行动的协调中心的作用以及它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就所有与地雷有关的活动正在进行的合作与协调;

11. **鼓励**秘书长考虑到地雷问题对复原、重建和发展的影响,进一步制订一项综合排雷行动战略,以确保联合国提供的排雷行动援助见效,并在这方面强调进一步开展多部门评

¹⁰ A/53/496。

估和调查的重要性;

12. 在这方面**强调**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支助下,开发一个排雷行动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由排雷行动处负责全面协调,以利制定优先次序和协调现场活动的重要性;

13. **欢迎**最近关于设立排雷行动协调中心的做法,并鼓励进一步设立这样的中心,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并进一步鼓励各国支持为协调在排雷行动处主持下进行的排雷行动援助而设立的排雷行动协调中心和信托基金的活动;

14. **敦促**会员国、区域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各基金会继续向秘书长全力提供协助与合作,特别是向他提供资料、数据和其他适当资源,用来加强联合国协调排雷行动的作用,特别是在防雷宣传、训练、查勘、探雷和排雷、有关探雷和排雷技术的科研工作以及关于医疗设备和用品的资料及其分发情况等方面;

15. 在这方面**强调**把布雷地点记录下来,保留所有这样的记录,在敌对状态结束后向有关各方提供这些记录的重要性,并欢迎加强国际法的有关规定;

16. **吁请**会员国、特别是有能力这样做的会员国酌情提供必要的资料及技术和物质援助,尽快依照国际法查明、排除、销毁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或以其他方法使其失效;

17. **敦促**有能力这样做的会员国、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各基金会酌情向受地雷所害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在人道主义排雷技巧和技术方面的科学研究和开发,以较低成本和较安全的方法更有效地开展排雷活动,并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18. **鼓励**各会员国、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各基金会继续支助进行中的活动,以促进适当的技术以及人道主义排雷活动的国际操作和安全标准,在这方面欢迎着手修订国际排雷标准和编制探雷狗和机械排雷设备使用指南,以及发展国际探测和评价方案;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在他以前提交给大会的关于协助

排雷和排雷行动的各份报告和本决议扼要提出的所有有关问题上的进展,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国家方案所取得的进展,并说明协助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和其他排雷行动方案的运作情况;

20. **决定**将题为“协助排雷行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 年 12 月 17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